

函詢 1～ 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補助審查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08.15. 環署空字第1080054537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8月15日

主旨：函詢 1～ 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補助審查疑義一案，復如說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8年 7月25日桃環空字第1080063531號函。

二、依「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淘汰舊車並換購中古車或新車，補助對象及應檢附文件規定如下：

（一）依本辦法第 3條第 1項第 1款至第 3款，補助對象如下：

1. 完成 1期、 2期或 3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2. 完成 1期或 2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前、後 6個月內購買 3期以上中古車或 5期、 6期新車。

3. 完成 3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前、後6 個月內購買 4期以上中古車或 5期、 6期新車。

（二）依本辦法第 4條第 1項第 2款及第 4款規定，本辦法第 3條第1 項第 1款至第 3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1. 上揭車輛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定期檢驗紀錄或當年度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之行車執照影本。

2.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三）綜上，本辦法並無車輛完成回收日期不得逾當年度指定檢驗期限之規定，貴局容有誤解。

三、申請人須檢附購買新車或中古車發票，且發票上登打之購車金額應高於申請補助款金額，並註記車主姓名及牌照號碼，目的在於與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行照影本等其他申請文件交互勾稽，確認其購車事實，原則仍請貴局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惟若申請人檢附之電子發票已登打車身號碼及引擎號碼等資訊，經貴局認定足已確認其購車事實，同意該發票上無須再加註車主姓名及牌照號碼，本署予以尊重。

四、依本署 108年 7月30日環署空字第1080052458號函，停駛、註銷、繳銷之車輛，應先辦理復駛或重新領牌，並提出符合補助辦法第 4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之行車執照影本，俾利據以辦理核定補助事宜（副本諒達）。

五、若車輛因行照遺失補發完成臨時檢驗、完成最近一次定期檢驗，或雖已逾最近一次指定檢驗期限，但已於報廢前至監理單位完成檢驗者，均視同符合定期檢驗規定，無需查核其定期檢驗歷史紀錄。

六、綜上，本案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相關審查疑義，請貴局依個案事實查明後，本權責辦理。